

**内蒙古大学与呼和浩特晚报
建立内大新闻学系教学实习基地**

协 议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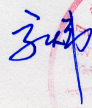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新闻学系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呼和浩特晚报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，互利互惠、资源共享的原则，乙方同意甲方在呼和浩特晚报建立“内蒙古大学新闻学系教学实习基地”，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 甲方每年安排 10 名左右实习生在乙方实习，实习期限为 4 个月。
- 二、 在实习期间，乙方选派有经验的记者或编辑指导实习生，并对实习生的优秀作品的发表提供方便。
- 三、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执行报社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并服从报社指导老师或甲方教师的管理。
- 四、 实习生如发生人身伤害或其它损害责任的情况，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。对实习期间发生的其他问题，双方应及时沟通，并协商解决。
- 五、 甲方可按乙方要求，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，并向乙方提供其他业务服务。
- 六、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，协议期满后，如双方同意，可续签本协议。

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新闻学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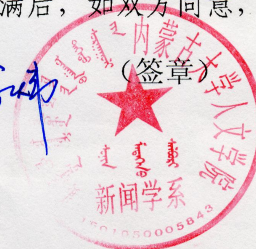


（签章）

呼和浩特晚报：



（签章）



2002 年 4 月 15 日